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張喬婷

電話：02-235660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64@moi.gov.tw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2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貴縣鹿港鎮鹿盛段864地號等7筆土地，合計面積0.081405公頃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7A04N0049）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4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70131811號函、108年7月23日府地權字第1080254062號函、113年3月12日府地權字第1130085229號函及同年4月18日府地權字第1130143611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3年4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8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84-6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

MM13000511095509dd14ss17L1523H0G

地政處

收文:113/05/10



1130178815

2 附件隨送

附件隨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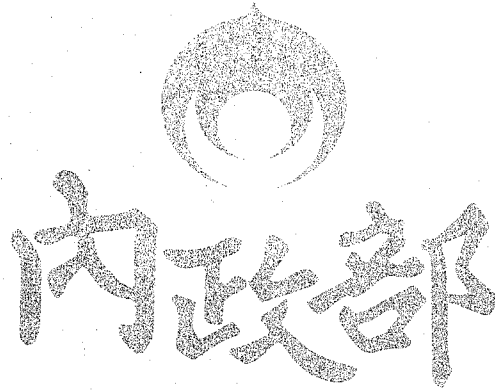
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五、據徵收土地計畫書所載，本案工程已完工，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84 次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吳副召集人堂安代理）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張喬婷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83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報告事項及決定：

案 由：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非都市計畫區）備查案件，報請撤銷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未辦理徵收公告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如下表）。

來文機關	工程名稱	核准徵收文號	未公告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原因	處理方式
桃園市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非都市計畫區）	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3 日台內地字第 1120267473 號函	案內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274-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及其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公告前業已協議價購，故未辦理徵收公告。	原核准徵收函有關桃園市大溪區康義段 274-2 地號等 3 筆土地之部分持分及其土地改良物，不生徵收效力，予以撤銷。

決 定：洽悉。

八、審查事項及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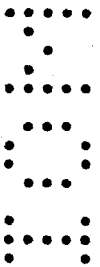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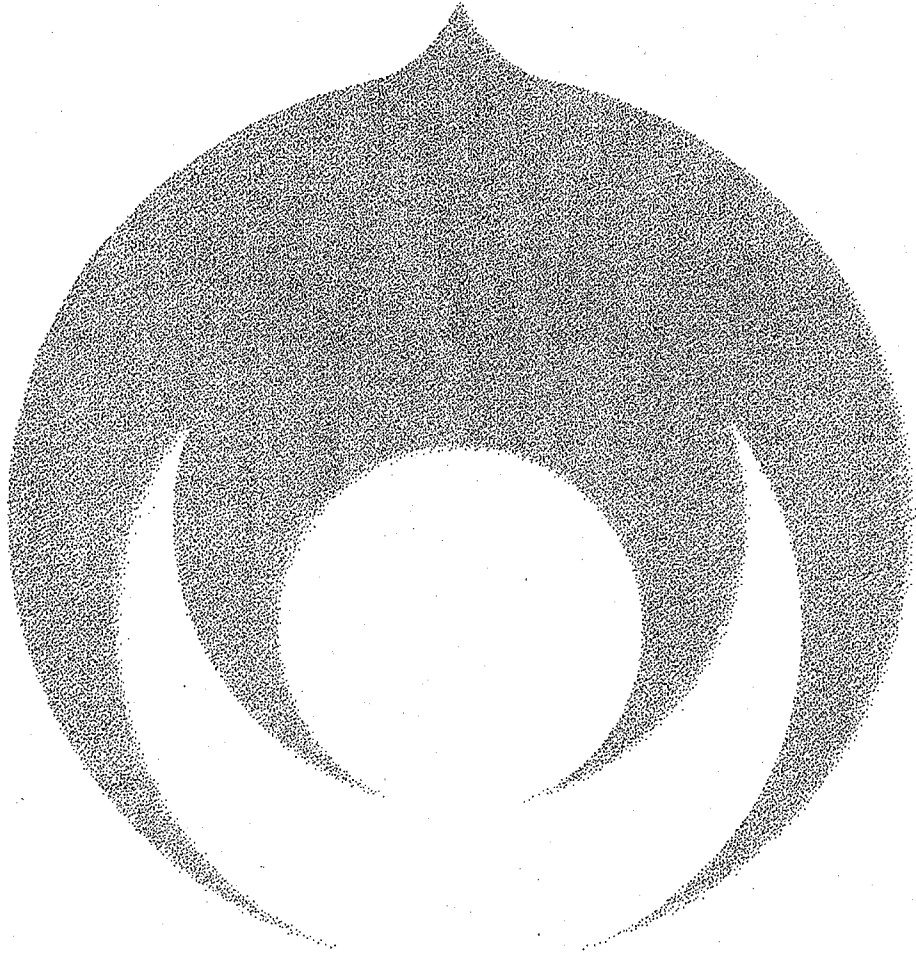
本次審查案件計 6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詳如後附件 1 審查

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 提案編號 284-1、284-2 及 284-4：保留再議。

(二) 提案編號 284-3、284-5 及 284-6：准予徵收。

九、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提案編號第 284-6 案

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申請徵收彰化縣鹿港鎮鹿盛段 864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81405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07 年 4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31811 號函、108 年 7 月 23 日府地權字第 1080254062 號函及 113 年 3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13008522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13 年 4 月 18 日府地權字第 1130143611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07 年 6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4308 號函及 108 年 8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4709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969063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887658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鹿港溪排水為彰化縣管區域排水，位於鹿港鎮、福興鄉境內，本案係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

畫」，整體排水路計畫長度 3.8 公里，集水面積約 360 公頃，其起點為臺灣海峽出海口，終點迄於縣道 135 線與復興南路交接處。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雨水及生活污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下游段 2.3 公里已完成整治，本案改善段為鹿港溪上游段（長度約 1.5 公里及其兩岸廊道），水源為雨水及兩側污水，因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辦理本工程。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配合河道位置進行水岸景觀及護岸之改善，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規劃，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本案土地屬 111 年 6 月 13 日公告實施「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配合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案」之溝渠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另本案因考量改善之急迫性，業已完成河道改善、堤岸、步道及水岸景觀設施，改善河岸景觀、有效提升觀光發展及河道防護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彰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